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地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左志刚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独立董事王春青/常军锋先生及董事白瑛女士组成，左志刚先生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所有的会议议案均获得通过和得到有效执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2 年 4 月 15 日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	第四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2 年 8 月 4 日	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3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会	2022 年 10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

	第二次会议	月 28 日	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--	-------	--------	--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1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，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持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.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会计变更的事项。

4.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公司三会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5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规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合规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